

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公示 (一般维修)

盐化工安置小区业主：

根据《淮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申请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张码办事处

2、维修内容：E10#楼一单元01户北侧、02户北侧落水管2根

3、项目预算：2115.14元

4、审价单位：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业主表决意见：已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具体表决意见和预分摊费用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是否同意使用	每户面积(m ²)	预分摊金额元/户
1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101	同意	90.84	161.33
2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102	未征询	107.65	191.19
3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201	同意	90.84	161.33
4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202	同意	107.65	191.19
5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301	同意	90.84	161.33
6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302	弃权	107.65	191.19
7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401	同意	90.84	161.33
8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402	同意	107.65	191.21
9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501	同意	90.84	161.33
10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502	未征询	107.65	191.19
11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601	同意	90.84	161.33
12	盐化工安置小区E-10号楼602	同意	107.65	191.19

6、公示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7、如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区住建局物管部门或市物业管理中心反映（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市物管中心电话：83566517;邮箱：hawxjz2024@qq.com。

淮安市物业管理中心